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趙方藍 住新北市板橋區富山街7巷12弄25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，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1年度司催字第45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45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13514 7		1000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13515 9		1000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13516 0		1000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13517 2		1000	
005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13518 4		1000	
006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13519 6		1000	
007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13520 2		1000	
008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13521 4		1000	
009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13522 6		1000	
010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230338 4		203	
01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NX03722880		893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